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0〕264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7月20日，我司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0〕230号），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等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部署。请各地在落实好上述通知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做好2021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

一、抓紧组织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

农垦总局（以下统称为各省）按照 2021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储备指南（附件 1—3）有关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抓紧指导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开展储备的项目，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

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储备的项目应符合有关规划（方案）要求，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各省以前承担过我部相同专项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列入本批项目储备范围。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项目。

二、严格项目评估审核工作

对于已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符合规划要求且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到位的地方项目，要抓紧按程序开展项目评估、审批或审核工作。核定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等要符合《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 10 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的规定，其中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取消县级和西

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相应资金由省级配套。所有项目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逐一明确中央投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两种方式）。

直接投资项目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标准农田项目直接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投资补助项目应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应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通过批复并拟申请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项目，应及时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将项目由省级储备库推送到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投资库，项目批复文件应同步上传。未上传批复文件的项目或不符合相关规划和储备指南的项目，我部将按程序予以退回。未纳入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投资库的地方项目，一律不得申请 2021 年投资计划。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沟通衔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协调衔接，共同做好相关项目的储备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二）按时完成任务。各省请于 8 月 28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含本通知和农计财便函〔2020〕230 号中明确的项目）推送至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省级项目储备库。同时尽快完成已纳入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完备的储备项目的

审核、审批工作，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做好准备。



附件 1

2021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液体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加快构建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围绕种养结合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畜禽粪污密闭贮存发酵池、液体粪污（沼液）田间贮存池、还田管网等设施，购置高效适用输送和施用机具，畅通还田渠道；购置车辆定位装置、流量计、液面仪等粪污运输和施用量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采集粪污还田量等相关数据，加强畜禽粪污流向监管；购置粪污养分快速测定仪器、凯氏定氮仪、烘箱、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高压灭菌锅等，对畜禽粪污特性数据进行检测分析，提高还田规范化水平。

三、建设布局

在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县中，选择粮食产量较高、耕地面积较大、土地承载能力较高、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完善、具备机械化还田条件的县，以液体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先选择县级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的地方实施项目。

已于 2017—2020 年实施过中央财政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以及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县不列入储备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上限根据各县生猪存栏量确定，生猪存栏量 10—20 万头的项目县，补助上限为 2500 万元；20 万头（含）以上的项目县，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贫困县生猪存栏量 10—20 万头的，补助上限为 2800 万元；20 万头以上的，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分两年安排。

五、联系方式

1. 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 畜牧兽医局 畜禽废弃物利用处

联系人：曹翠萍

联系电话：010—59193371

附件 2

2021 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多方参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全链条防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县域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机制基本构建。

二、建设内容

立足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菜单式遴选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包括生态净化、尾水调控、坡耕地径流拦截等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畜禽粪污高效堆肥、厌氧发酵、污水深度处理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青（黄）贮、氨化等饲料化和食用菌栽培等基质化利用技术；农膜回收网点、资源化再利用等工程建设。

三、建设布局

项目实施范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其中，长江流域重点支持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等省份，黄河流域重点支持青海、宁夏、甘肃、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等省份。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投资，已实施过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县不再列入本次项目支持范围；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不再列入本次项目支持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补助投资主要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张野田

联系电话：010—59192570

2.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联系人：李景平

联系电话：010—59192987

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依据农业行业科研需求,依托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重点支持新一代生物技术、信息装备、动植物灾害防控等共性技术,粮食作物、园艺作物、畜禽等产业技术领域,黑土地保护、地下水超采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区域发展问题,建设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提升科研基础支撑水平。

二、建设内容

坚持安全、实用、绿色、高效、协调等设计理念,按照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需求,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除中央级单位外,不得用于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三、储备要求

2021 年,重点支持以下项目进行储备:一是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且未予支持过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二是 2019 年进入试运行期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四、中央投资规模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
东、中、西部地区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1:0.2、
1:0.1、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五、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何声卫

联系电话：010—59192553

2.科技教育司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储备指南

一、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

(一) 建设要求

通过建立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实现具有生产“实景”的科研场地，通过大尺度的田间（水域）现场试验，模拟实际生产，将各学科、各研究方向的科研成果进行集成、组装配套，验证补充相关数据，优化再创新，确定完善技术规范等，有力支持农机化科技研发。

(二)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三方面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或改造农机装备试制车间和机具停放场库棚等土建工程；二是购置用于研制农机装备的关键设备，完善作业机械所需的全程化标准化装置和机器系统，配置测试、监测、野外观测仪器设备等；三是完善基地必要的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安防、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

(三) 储备要求

2021 年，重点支持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且未予支持过的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主要支持方向为稻麦轮作、春玉米、黄淮海棉花、茶叶、种

业等全程机械化以及热带作物生产装备研发，申报主体应在《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明确的优势单位名单中。

（四）中央投资规模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东、中、西部地区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2、1:0.1、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五）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何声卫

联系电话：010—59192553

2.科技教育司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3..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林立

联系电话：010—59193190

二、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

（一）建设要求

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果蔬茶、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依托具有公益性职能和研究基础的科研机构，分品种分领域建

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二）建设内容

按照填平补齐、扶优扶强的基本思路，支持符合基地布局要求的科研单位，建立加工前处理、加工制造、加工后处理等功能模块，配套完善设施设备，通过集成或配套研究，提高技术集成、中试熟化与推广转化能力。

（三）储备要求

2021 年，重点支持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的项目，具体为热带香料饮料、热带棕榈、木薯、谷物副产物、北方果蔬保鲜、果品发酵、茶叶综合利用、畜禽副产物、蜂产品、水产品保鲜贮藏、藻类、贝类等 11 个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

（四）中央投资规模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东、中、西部地区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 1:0.2、1:0.1、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五）联系方式

1.计划财务司建设项目处

联系人：何声卫

联系电话：010—59192553

2.科技教育司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3.乡村产业发展司特色产业处

联系人：刘晓军

联系电话：010—59192717